

湛廉环审〔2026〕10号

关于廉江市东升农场18队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宝辉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廉江市东升农场18队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东升农场18队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项目代码：2504-440881-04-01-809184）位于廉江市石颈镇东升农场18队，总用地面积0.1728平方公里，其中矿区用地面积0.1061平方公里，配套用地面积0.0667平方公里。项目设计年开采饰面用花岗岩荒料15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石料（边角料）30.4万立方米；另外，矿山年剥离量为13.5万立方米，包括微风化层花岗岩3.1万立方米、全风化层花岗岩6.8万立方米、半风化花岗岩0.5万立方米、残坡积层3.1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矿、建筑用花岗岩矿（微风化层）及半风化层采用圆盘锯石机、金刚石串珠绳锯石机联合开采工艺。产出规格矿块后，荒料直接运至荒料堆场；建筑用花岗岩矿（微风化层）及半风化层运至工作面附近临时堆

场进行二次破碎后，运至破碎站进行规格碎石、机制砂和水洗砂加工。项目总投资为18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44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建设，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不得超尺度和范围开采。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并应重点落实缓解和减轻对周边敏感点不利影响的各项措施。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重点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破碎等工序配备除尘设备、加强洒水喷雾增湿、散体物料堆放运输及裸露场地覆盖、出入车辆高压水冲洗、场区道路硬化、场地定期保洁、采掘装卸润湿作业等扬尘防治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

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的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坑雨水、初期雨水、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洗砂废水经“絮凝浓缩沉淀-过滤脱水”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优化矿区周边绿化种植，规范车辆行驶管理，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规范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多余的剥离层弃土和沉砂池沉渣应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暂存期间应按要求规范存放，不得随意堆放或抛弃；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项目矿山应按要求落实边开采边复垦措施，科学规划

开采时序，选用合理生产工艺，严格执行项目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生态保护要求，切实做好水土流失防治与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七）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 24.704 吨/年。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六、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维管理。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八、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廉江市石颈镇人民政府、广东农垦东升农场有限公司、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